

附件 1

重庆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变更自我公开声明

第 1 页，共 1 页

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(印章)		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编制日期 2021.4.19
联系人		侯杰	电话/传真	17338670013
序号	类别(产品/ 项目/参数)	已批准的标准(方法) 名称、编号(含年号)	变更后的标准(方 法)名称、编号(含 年号)	变更内容
1.4	水和废水	《水质 pH 值的测 定 玻璃电极法》 (GB 6920-1986)	《水质 pH 值的测 定 电极法》 (HJ 1147-2020)	1、名称修改为《水质 pH 值 的测定 电极法》; 2、修改了方法适用范围、方 法原理以及样品保存条件; 3、删除了定义部分; 4、完善了标准缓冲溶液和实 验用水的要求; 5、细化了校准、样品测定和 结果表示等内容; 6、增加了样品的采集、质量 保证和质量控制以及注意事 项等条款。
备注： /				
上述标准变更不涉及实际能力变化，本机构承诺已具备新标准(方法)所需相应资质认定条件，并 对自我声明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以及自我声明事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				
机构技术负责人(签字): 侯杰			时间: 2021. 4. 19	
机构最高管理者(签字): 吕忠梅			时间: 2021. 4. 19	

注：在实施自我声明的 2 个工作日内，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通过官方网站、样品接收场所或  
者其他渠道，公布检验检测标准(方法)变更的自我声明，并将《重庆市检验检测资质认定  
标准变更自我公开声明》(复印件，加盖机构公章)书面告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(质监部门)。